

2021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国家审判权，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罗区人民法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54	14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新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有新作为。围绕“未来城”、银雁新城等重点工作，通过设置法官工作室、打造司法服务包等方式保障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联动构建金融司法协同中心，着力金融案件一站式解纷，服务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破产案件办理机制，对接金融机构处置企业转贷、资产盘活问题。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力求在识别当事人、适用强制措施、选用结案方式、分配款项、监督管理等方面实现精准施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安全安居安业，在维护和谐稳定上有新成效。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积极打造“调解超市”新罗在线二期，进一步推进诉非联动、数助治理“两个中心”实质化运作，努力提升诉源治理实效。着力抓好《民法典》的适用和宣传，持续优化“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领域涉民生案件。

（二）对标系统协同高效，在深化改革创新上有新推进。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广运用移动诉讼服务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和“房地产专业合议庭”工作，进一步优化家事审判改革。深

抓系统集成，加强现代科技运用，着力提速智慧法院的建设。

（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在打造过硬队伍上有新作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从严抓好正风肃纪，坚决对标巡察反馈问题，做好举一反三、常态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持续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争当排头兵行动，进一步激发队伍精气神。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2.21	一、基本支出	3795.2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87.2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2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19.7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1456.95
收入合计	5252.21	支出合计	5252.2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252.21	5252.21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5252.21	5252.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252.21	3187.27	88.29	519.70	1456.95	5252.21	5252.21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732.88	2547.94	8.89	514.80	661.25	3732.88	3732.88	3732.88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0				277.70	277.70	277.70	277.7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8.00				518.00	518.00	518.0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0		79.40	4.90		84.30	84.30	84.3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08	221.08				221.08	221.08	221.08									
823070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25	179.25				179.25	179.25	179.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2.21	一、基本支出	3795.2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187.2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29
		公用支出	519.70
		二、项目支出	1456.95
收入合计	5252.21	支出合计	5252.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252.21	3795.26	1456.95
2040501	行政运行	3732.88	3071.63	661.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0		277.7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8.00		518.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0	8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00	23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08	22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25	179.2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52.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9
310	资本性支出	109.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9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27
30101	基本工资	615.72
30102	津贴补贴	546.12
30103	奖金	428.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9.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7.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80
30201	办公费	31.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51.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0229	福利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9
30305	生活补助	8.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新罗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5252.21万元，比上年的4736.1万元增加516.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30万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22.21万元比上年增加186.11万元，故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52.2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支出5252.21万元，比上年增加516.1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87.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8.29万元，公用支出519.7万元，项目支出1456.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52.21万元，比上年增加516.1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商品和服务支出1862.75万元比上年的1247.59万元增加615.16。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项级科目)3732.8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277.7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等费用支出。

（三）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项级科目）518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劳务费、印刷费、邮电费、办案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设备购置费等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8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精神文明奖、过节费、公用经费等费用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2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项级科目）221.0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项级科目）179.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5.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7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无支出，故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法院间的检查调研、工作交流、审判执行、会议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

年预算的 5.7 万元相比支出下降 12.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7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车改制度，厉行节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派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新罗区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56.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56.95	
	财政拨款：		1456.9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新罗区人民法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8 万元,比 2020 年的 401.54 万元减少 6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邮电费 30 万元,比上年的 54.5 万元减少 24.5 万元;福利费 20 万元,比上年的 54.04 减少 34.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8 万元,比上年的 109 万元减少 7.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新罗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